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演講費用支付標準

中華民國94年1月1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1月31日海教字第0940000880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月30日海教字第0960001167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（專題）演講之費用支付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全校性大型演講（二小時以內）：

1、校外人士：每人每次2,000元～3,000元。

2、校內教師：每人每次2,000元。

（二）學院系所單位演講（二小時以內）：

1、校外人士：每人每次2,000元。

2、校內教師：教授級教師每人每次1,200元，其餘級別教師每人每次1,000元。

二、敦聘講座所需支用其他費用時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台中以南（不含台中市）：

1、交通費：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，如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須檢據核實列報。

2、住宿費：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所定各職務等級標準數額內（簡任1,800元、薦任1,600元）檢據核實列報。

3、雜費：每日400元列報。

（二）台中市及其以北地區：

1、交通費：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，如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須檢據核實列報。

2、雜費：每日400元列報。（但臺北市不支雜費）。

三、各單位因特殊需求而須增加演講費用者，請另案事先簽准後，再行填具申請書。

四、各學院、各系所、相當於系級單位之中心主辦之學術演講報支演講費，每學年原則以20次為限；系所合一單位每學年原則以24次為限，並由教務長代為決行核定。

五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